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 层 100005
Add: 11/F, Hua Xia Bank Plaza, No. 22, Jian Nei Avenue,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 010—85237766 传真: 010—65185057 网址: www.jctdlaw.com

二零一零年三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 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上述编报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董

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李秀国、卢强、任升浩、杨建义、刘英伟、曲立新、崔胜利、王国华、纪永梅、孙秀妮、李玲、李松梅、曹学红、战丽萍、徐淑艳、邢夕忠、牟冬梅、姜良文、刘德发、姚怀宝、江兆发、王巍、巩新民等 26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 2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22 日，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81,585,441.43 元全部到位。

200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706000180251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曹积生。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历年均经年检，公司持续经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

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2.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541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1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5.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2700万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08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金额。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发行人系由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自 1997 年 4 月 22 日起计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10 年以上，符合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1.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规定，具备独立性。

3. 规范运行

3.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3.3.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3.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3.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5 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3.5.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5.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5.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5.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5.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7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4.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正常。

4.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

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4.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4.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4.6.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6.2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4.6.3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1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6.4 截至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6.5 截至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7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4.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4.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4.9.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4.9.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9.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4.10 发行人不具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4.10.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0.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0.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10.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4.10.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10.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经进入发行人，有关资产已办理了产权过户和移交手续，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全部合法产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关键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3.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2 发行人制定有《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办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帐户内。

3.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申报纳税。

3.5 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研发中心、市场营销部、技术服务部、种畜事业部、种禽事业部、畜禽疾病研究院、采购部、饲料厂、工程部、动力保障部、质控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划与投资部等。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综上，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2. 发行人 26 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3. 自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仍为上述发起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的前身烟台益生种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出资到位，有关资产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2. 发行人在设立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4. 发行人股东分别作出了所持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许可证，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需要行政许可或批准的特许经营业务。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境内，未在中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4.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均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3.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

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4.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特许经营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长期股权投资等。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租赁的房产和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为出租方合法拥有，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除正在办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及已办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部分外，其余均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 220号）（以下简称“国土资发[2007] 220号文”）履行了规定的批准与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发行人根据国土资发[2007] 220号文，在已履行了规定的批准与备案手续的承包、租赁土地上兴建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贷款、担保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财产保险合同、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修改议案的各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符合有关上市公司的要求，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创立大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发生2次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近三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所

依据的相关文件真实，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目前也无税务机关正在查处而使其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所依据的相关文件真实，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近三年来能够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落实了环保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审查，并已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鲁环函（2008）395 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来在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方面，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备案手续，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2.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4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实质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田 宇

贺宝银

董寒冰

2010年03月29日

